| 「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補助Q&A |
| --- |
| 113.5.14版 |
| Q1.花蓮地區受災戶 |
| Q1-1.適用對象 | 因○四○三震災受毀損之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 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申請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且暫未有合適租屋處者。
2. 申請人非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且暫未有合適租屋處者。
 |
| Q1-2.入住條件 | 1. 入住條件：
2. 符合前述條件者，持花蓮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授權單位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正本）、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證明）、「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切結書，得申請**短期免費入住**「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並與旅宿簽訂訂房契約。
3. 同一受毁損住宅以每月補助一戶入住一房為限，有下列情事取得增加補貼戶數證明者，從其規定方式入住：
4. 同一受毁損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有居住事實者。
5. 同一租賃住宅但不同申請戶居住在同一租賃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6. 使用「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不得請領**安置旅宿期間**之內政部租金補貼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亦不得請領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重建重購賑助，若有相關情事，應繳還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期間受領之補貼、賑助或按入住月數或日數比例支付花蓮縣政府住宿金額，不足月之住宿金額依雙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1,000元、四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1,400百元，並加5%計算。
 |
| Q1-3.入住地點 | 花蓮縣政府核准並公告之「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 |
| Q1-4.入住期間 | 1. 入住時間原則以月為單位，最長3個月，且**不得超過縣府公告之住宿補助期限**。
2. **本補助不回溯至公告前。**
 |
| Q1-5.住房費用 | 1. 受災戶原則免費入住，住房費用由政府定額補助旅宿業者，雙人房每月3.2萬元、3人以上入住四人房每月4.4萬元。
2. 受災戶若有其他需求或住房金額超出前述補助額度，得與旅宿業者另外商議訂定。
3. 因旅宿業者係以較優惠價格提供房源，爰受災戶須遵守旅宿業者訂定之相關入住規約。
 |
| Q1-6.入住規定及爭議處理 | 1. 按雙方訂房契約規定辦理。
2. 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Q1-7.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 受災戶倘有覓得租屋處或其他無須繼續安置旅宿原因須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7天（含7天）前告知旅宿業者，始得提前結束訂房契約。 |

| 「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補助Q&A |
| --- |
| 113.5.14版 |
| Q2.花蓮縣政府 |
| Q2-1.核准公告參與業者 | 1. 應盤點、核准及公告配合「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之合法旅宿業者名單。
2. 公告之參與名單應含旅宿名稱、地址、房型（雙人房或四人房）、總配合房間數、聯絡（訂房）電話。
 |
| Q2-2.公告申請及補助期限 | 應公告以下期限：1. 受災戶申請入住之受理期限。
2. 旅宿業申請參與短期安置旅宿之受理期限。
3. 安置措施實施及補助期限。
 |
| Q2-3.備查及造冊勾稽住宿契約 | 花蓮縣政府應備查短期安置旅宿與受災戶簽訂之訂房契約（影本），並造冊定期傳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進行資料勾稽。 |
| Q2-4.提供相關作業規範及文件 | 倘花蓮縣政府另有需求，得於不違反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下，視情調整申請、核銷流程及文件等行政相關措施規定及教示內容。 |
| Q2-5.專線窗口 | 應提供專線窗口予受災戶及旅宿業詢問安置流程、相關規定及核銷等作業。 |
| Q2-6.安置狀況回報 | 每週將安置狀況回報交通部觀光署，內容包含短期安置旅宿核准家數、房間數；安置家數、戶數、人數、使用房型房間數、預計補助金額及核銷金額。 |
| Q2-7.經費請領 | 由花蓮縣政府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經費及辦理核銷。 |
| Q2-8.個資保護及教示條款 | 1. 因須備查受災戶簽訂之訂房契約（影本），並造冊定期傳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進行資料勾稽，涉個人資料，爰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資料。
2. 另請於給旅宿業者之核定函上說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相關規定之教示條款。
 |

| 「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補助Q&A |
| --- |
| 113.5.14版 |
| Q3.旅宿業者  |
| Q3-1.短期安置旅宿資格 | 1. 為花蓮縣合法旅宿
2. 於Q2-2.花蓮縣政府公告旅宿業申請參與花蓮縣短期短期安置旅宿之受理期限內，提供以下資訊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加入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經該府核准後始得提供受災戶短期安置服務：
3. 旅宿名稱、地址、房型（雙人房或四人房）、總配合房間數、聯絡（訂房）電話。
4.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
| Q3-2.安置流程 | 1. 受理受災戶申請入住，收整Q1-2所指縣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受災證明（正本）、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證明）、「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切結書及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簽訂訂房契約。
2. 俟完成簽約後，將上述資料**影本**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3. 受災戶住宿期滿或契約提前終止，旅宿業者應**留存受災戶花蓮縣政府或該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受災證明影本，並將正本返還**受災戶，俾向花蓮縣政府請領補助款項。
 |
| Q3-3.核銷對象及期程 | 1. 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27點所訂計畫期程及本Q&A第Q2-2花蓮縣政府公告開放受災戶申請入住之日起一年內，按月或契約結束後，備齊以下文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核銷：
2. 申請函。
3. 領據。
4.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 花蓮縣政府核准成為「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之核准函影本。
6.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7. 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補助清冊。
8. 花蓮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授權單位開立之受災戶證明影本。
9. 訂房契約影本。
10. 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之切結書。
11. 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證明）。
12. 前揭核銷文件，得由花蓮縣政府視實際審查需要調整。
 |
| Q3-4.補助額度 | 1. 接受受災戶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業者，每房補助發給金額基準如下：
2. 雙人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3萬2,000元。
3. 四人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4萬4,000元，入住該房型之受災戶人口數須至少3人以上（含3人）。
4. 同一受毁損住宅以每月補助一戶入住一房為限，但依Q1-2取得增加補貼戶數證明者，從其規定方式入住。
 |
| Q3-5.消費爭議處理 | 1. 按雙方訂房契約規定辦理。
2. 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Q3-6.旅宿業者提前結束安置情形 | 1. 旅宿業者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7天前告知受災戶及花蓮縣政府，並協助受影響之受災戶安置至其他短期安置旅宿，方得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2. 提前結束安置服務，其補助經費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規定，雙人房每房每日1,000元、四人房每房每日1,400元，並加5%計算。
 |